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276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点负责人遴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点负责人遴选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2月2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点负责人遴选 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学位点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加强学位点管理，更好落实学位点负责人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点负责人是指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学位点负责人、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学位点负责人。

1. 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专业学位点，一级学科硕士点、硕士专业学位点设负责人各 1 人，由牵头学院推荐设置。

2. 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原则上应同时兼任该一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博士专业学位点及其领域负责人原则上应同时兼任该硕士专业学位点及其领域负责人。

3. 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原则上应兼任相同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原则上学位点负责人由相应学科负责人兼任。

4. 二级学科硕士点及硕士专业学位领域由研究生培养学院分别设置负责人 1 人。

5. 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分别设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学位点秘书 1 名，如需要设置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学位点秘书，原则上由本二级学科的教学秘书兼任。学位点秘书均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选聘条件

第三条 学位点负责人应为我校在编教师，一般应是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应为我校该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学位点负责人应为我校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学位点负责人在本学科中应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和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五条 学位点负责人、秘书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位授权点建设领导小组审批、聘任。

第六条 学位点负责人、秘书聘期一般为四年。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学位点负责人时，由相关学院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新的人选，按本细则第五条聘任程序办理。

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 学位点负责人在本学院分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位点负责人带领本学位点（学科）成员做好学位点发展规划工作，提出本学位点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方案；负责制定、完善本学位点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等；为学校学位点建设出谋划策；负责决定本学位点建设中的一般问题，并就学位点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工

作建议。切实做好学位点（学科）评估工作，提前布局、认真完成评估工作，并争取获得好的评估结果。

第九条 负责做好学位点学术梯队建设工作。在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位点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力争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带出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

第十条 负责对本学位点的实践教学平台、图书信息资料、网络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1. 组织本学位点招生专业目录制定工作；
2. 组织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宣传，组织或参与复试、录取工作；
3. 制定和修订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4. 组织本学位点相关的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
5. 审核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审查及答辩等工作；
6. 组织本学位点导师及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7. 推荐本学位点新增研究生导师，参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及师生双向选择等工作。

四、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第十二条 全面负责本二级学科学位点工作。

第十三条 协助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做好学位点的全面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做好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审查。

第十五条 负责提出本二级学位点建设发展的规划。

第十六条 完成一级学科学位点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学位点秘书职责

第十七条 在学位点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做好研究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负责会议的通知、记录和会务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负责经费报销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导师工作业绩的登记工作、本学位点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学位点负责人及秘书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位点负责人拥有学位点建设日常经费（如学术交流、资料费、版面费、差旅费等）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学位点负责人有优先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的权利。同样条件下优先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学位点负责人享受学科负责人相应的待遇。学位点秘书享受学科秘书相应的待遇。

七、人员调整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相关学院根据学位点负责人队伍现状，研究确定需调整学位点的相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经个人申报，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评议，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一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拟调整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应在各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任名单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后，报校学位授权点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八、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四年对学位点负责人进行一次考核，重点考核学位点建设成效，突出研究生教育培养情况、学术梯队建设情况等。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组织对本院学位点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评议。评议结果将作为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学位点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位点负责人及秘书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